

附件

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，充分发扬学术民主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促进学术事项的科学决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有关精神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）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，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，尊重学术自由、学术平等，鼓励学术创新，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，提高学术质量；应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履行职责，保障教职员工在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，促进学校科学发展。

第二章 学术委员会组成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遵守宪法法规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；
- （二）学术造诣较高，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；
- （三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；
- （四）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 15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，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，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/4。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2 名，学术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及委员人选由校长办公会审议、批准，由校长聘任。

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临时专业组。临时专业组人数不少于学术委员会总人数的 1/3，设组长 1 人，临时专业组组长和成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，由学术委员会批准。

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为 4 年，可连选连任，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。

第八条 委员在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形，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：（一）因身体原因、退休、离开学校岗位的；（二）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；（三）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由其所在部门（单位）提出替补人选，经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同意可作为替补委员参加学术委员会的活动。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撤换，由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，报校长办公会审议、批准。

第九条 学校可根据需要聘请其他单位的专家或有关方面的代表，担任学术委员会的顾问或特邀委员，具体由学术委员会决定。

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科技信通部（知识管理中心），办公室主任由科技信通部（知识管理中心）主任兼任，具体负责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

- (一) 审议学校职业教育、专业建设及实训基地建设规划；
- (二) 审议学校科技创新工作规划；
- (三) 审议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选拔和培养计划，评定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；
- (四) 审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计划；
- (五) 审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- (六) 审定学术评价、争议处理规则及学术道德规范；
- (七) 其他需要审议的学术性事务。

第十二条 临时专业组的工作职责

临时专业组在学术委员会领导下工作，负责完成学术委员会交办的临时学术性工作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 2 次全体会议，应有 2/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。全体会议由主任主持，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，并及时形成会议纪要，于 3 个工作日内发布。

第十四条 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，临时专业组可根据专项工作需要，组织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。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临时专业组组长主持，会议指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，并及时形成会议纪要，于 3 个工作日内发布。

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原

则，委员会讨论形成结论时，以投票方式表决，须达到与会人数的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，设立旁听席，允许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，列席人员不参加表决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制度》废止。